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827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义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冯小弟，男，

申请执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小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民初 315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冯小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利息为 7836.11 元，罚息为 261916.67 元，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结清之日止）；但截至借款清偿之日，上述利息、罚息总额以按照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所得数额为限。二、被告冯小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 元。三、被告冯小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 1000 元。四、被告冯小弟未按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内容履行的，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冯小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直路 502、504、506 号馨逸家园 10 号楼 801 室的房产

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在最高额 10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2818 元，减半收取 6409 元，保全措施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1409 元，由被告冯小弟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直路 502、504、506 号馨逸家园 10 号楼 8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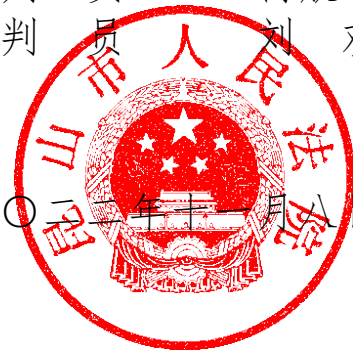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小弟名下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直路 502、504、506 号馨逸家园 10 号楼 8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